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发改交通函〔2011〕1953号

关于编报 2011 年省级公路、水运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议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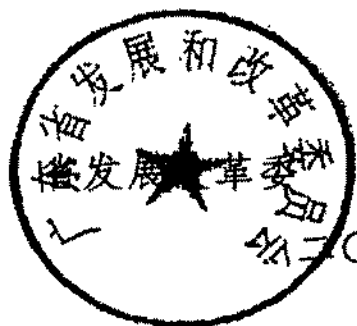
各地级及以上市（含顺德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

为做好 2011 年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编制本地区 2011 年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议，于 8 月 15 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路局、航道局和省交通集团编制本部门 2011 年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议，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计划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列入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并具备当年开工建设条件。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0〕

21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将上一年度本地区或本部门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一并上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李鸿志 020-83133158；省交通运输厅 王新 020-83838445)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主题词：公路 水运 计划 通知